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30-2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30-2号

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富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中富通委托,担任中富通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 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中富通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

分或全部内容;但中富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4. 中富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 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 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富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富通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 1.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2.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3.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 4.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5.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6.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员工离职证明,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基于前述原因并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万股调整为164.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49.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2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授予日

- 1.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
- 2.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

经查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 日内的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 1.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2 名激励对象 149.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 元/股。
- 2.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 1.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5356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富通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符合《管 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继东
	<u>-</u>	刘 佳

2024年4月11日